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巫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)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止)	示，單 位為 年)		下四捨五 入)
1	本 金						103,769 元
2	利 息	103,69 1元	114年12 月5日	114年12月 23日	(19/36 5)	15%	810元
合計							104,579 元